
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舉辦「推動全面性菸害防制修法計畫」勸募活動 申請書

發 名 稱	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	負 責 人	謝孟雄
起 (加蓋法人印 信) 單 位			
地 址	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	電 話	02-27766133
主 管 機 關	衛生福利部	核准立案 (登記) 衛署醫字第 473513 號 文號、日期	73 年 4 月 11 日
本勸募活動經	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	通過辦理	
勸 用 途	推動全面性菸害防制修法計畫		
方 式	在 4 月 28 日於台北 6 個捷運站出口由志工拿著募款箱，進行募款。		
對 象	全民		
募 地 點	台北捷運站：台北車站、西門站、市政府站、台北 101/世貿站、忠孝復興站、忠孝敦化站等。		
期 間	105 年 4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13 日；實地募款為 105 年 4 月 28 日。		
費 用 來 源	本會活動經費項下支付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800,000 元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: 合作金庫 台北分行--帳號 0540717157839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jtf.org.tw) 及電子報中。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 		
中 華 民 國	105	年	3 月 31 日